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471,918.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7,181.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7%，基本每股收益 0.338 元。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目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2年3月1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942,341.9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盈余公积16,194,234.19元，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9,600,000.00 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273,821.32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2,421,929.03 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制定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9,6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4,262,421.23 元,本年增加 901,668,188.41 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915,930,609.64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296,000,000 股。

公司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足额到账,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本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9,600 万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942,341.90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 盈余公积 16,194,234.19 元,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9,600,000.00 元(含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273,821.32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2,421,929.03 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9,6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14,262,421.23元，本年增加901,668,188.41元，累计资本公积余额915,930,609.64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296,000,000股。

公司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5日足额到账，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01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14,800万元。

另外，公司已于2012年2月24日获硫铁矿、高岭土采矿许可证（证号：3418022009057120025297），公司经营范围需相应增加。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章程》（2011年3月修订）进行修订。

4、审议通过《关于暂缓搬迁宁国本部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地方房地产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暂缓实施老厂区搬迁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规模进行合理配置，未对公司复合肥生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实质性变更，有利于争取老厂区搬迁收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暂缓搬迁宁国本部生产线。并提请公司密切关注地方房地产市场及经济发展走向，积极寻求地方政府支持，寻找最佳土地处置窗口，尽早启动搬迁、土地处置工作，在搬迁过程中合理利用老厂区现有设备，盘活公司的现有资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4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